附件4

**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告知承诺书**

（示范文本）

1. 申请人基本信息
2. 申请人（□授权委托人）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通信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1. 办理告知内容

欢迎您申请办理云南省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，为了更好地完成出生"一件事”各项业务的办理，让您享受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，同时也请您知晓在办理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，敬请关注以下事项:

1. 申请多证联办的新生儿（婴儿）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1.在云南省助产机构内出生的一周岁以内婴儿；

2.父母至少一方为云南省内户籍；

3.新生儿（婴儿）准备随云南省内户籍父母落户；

4.父母双方现行婚姻关系内生育的子女；

5.符合云南省社会保障卡申领及居民医保登记政策，新生儿（婴儿）母亲按规定参加云南省生育保险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通过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平台办理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业务，请新生儿父母尽量在新生儿出生一个月内申请办理。

（三）新生儿起名，姓氏应随父或随母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；除姓氏外，应使用国务院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。

（四）对于申报信息不全、材料有误等特殊情况，请按原途径线下办理。

（五）通过出生“一件事”平台办理的事项，必须经由主要家庭成员协商一致，同意方可办理，否则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（六）申请人知晓“一件事”平台办理调取个人电子证照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“一件事”平台办理相关事项时调取个人电子证照作为个人的申请材料。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三、监督与法律责任

属地有关部门将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与实际信息进行比对核验。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将于事项受理5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申请人承诺内容

本人承诺申请条件符合本《告知承诺书》告知内容有关要求。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申 请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 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